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澳門上海街51號帝濠酒店2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6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代表委任之安排.....	6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7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8. 責任聲明.....	7
9.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澳門上海街51號帝濠酒店21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不時經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土地工務運輸局」	指	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葡萄牙文名稱為the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而中文名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工務運輸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在英文版本內註有「*」符號的英文名稱乃並無官方英文名稱的(其中包括)實體、法例或條例或政府機構之非正式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主席)

劉秋瑜女士(行政總裁)

李兆祥先生(營運總裁)

劉家裕女士

鄭益偉先生

葉建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歐陽偉立先生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一期

7樓708A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

- (a)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b) 重選退任董事；及
- (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買總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 (b)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600,000,000股計即為不超過120,000,000股，假設該已發行股本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面值合共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及必須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當中載有購回授權之相關資料。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者除外。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及(b)，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以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退任。於任何情況下，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在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釐定輪席退任董事的人數而言屬必要)有意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

劉朝盛先生、鄭益偉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李兆祥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並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而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事宜提呈予股東批准。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澳門上海街51號帝濠酒店21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5. 代表委任之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bbuildersgroup.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

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就該等決議案之投票權。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獲得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公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1. 劉朝盛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

劉朝盛先生(「劉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領導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擴張。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且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劉先生從事建造業逾20年，並一直參與多項主要建設項目，例如娛樂場酒店、百貨公司及住宅項目，從中取得建造業的豐富經驗。

彼於二零零八年擔任江門僑界青年聯合會副會長。作為對其為建設行業及社會所作貢獻的表彰，劉先生多次獲獎，包括新會區人民政府頒發的「新會區創建廣東省教育強區特別貢獻獎」、江門市人民政府頒發的「江門市榮譽市民」及二零零八年江門市歸國華僑聯合會頒發的「先進個人」。彼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國際警察協會澳門分會榮譽會長，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澳門建築機械工程商會名譽顧問。

劉先生為澳門工程施工主管協會名譽會長。彼還擔任僑港新會大澤同鄉會永遠名譽顧問、新會慈善會永遠榮譽會長、廣東省廣府人珠璣巷後裔海外聯誼會名譽副會長、澳門建造商會副理事長、澳門東盟國際商會名譽主席及澳門江門同鄉會副會長。

此外，劉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哈爾濱市委員會委員及江門市新會區紅十字會名譽理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

劉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生效，可以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有權收取每月澳門幣(「澳門幣」)15,000元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范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擔任La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及控股股東並持有255,000,000股股份，劉先生配偶黃曉媚女士(「劉太」)擔任WHM Holdings Limited董事及控股股東並持有135,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別為42.50%及22.50%，應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劉先生為劉家裕女士及劉秋瑜女士的父親；鄭先生(詳情見下文)的岳父。除上述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關於劉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作出披露。

2. 鄭益偉先生

執行董事

鄭益偉先生(「鄭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賬目管理範疇，

並參與企業融資工作。彼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澳洲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Sydney)財務及會計專業的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投資銀行專業的金融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資格。

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財務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場及營運風險管理部主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私人理財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大西洋銀行有限公司私人理財及機構客戶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

鄭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生效，可以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澳門幣50,000元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鄭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鄭先生係劉秋瑜女士之配偶、劉先生及劉太之女婿、劉家裕女士之姊夫。除上述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關於鄭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作出披露。

3.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蔡先生」)，71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彼亦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月獲澳門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授予中國法律文憑及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於香港國際關係研究學會國際事務書院獲得政治學文憑。

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為深水埗區議員，並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擔任深水埗區議會主席。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出任香港政府新機場與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新華通訊社委任為香港事務顧問，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為勞工及福利局職業安全健康局委員及副主席，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為環境局能源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消費者委員會委員。

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第九至第十二屆委員。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為廣州地區政協香港委員聯誼會榮譽會長以及自二零二零年起為中華總商會會董會名譽成員。

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分別為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蔡先生亦為WAC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蔡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生效，可以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

而釐定。蔡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

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蔡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關於蔡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作出披露。

4. 李兆祥先生

執行董事／營運總裁

李兆祥先生(「李先生」)，56歲，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生效，可以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三年任期屆滿後，合約自動續期三年，以此類推。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60,000港元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李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李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和營運工作。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由香港科技大學和紐約大學聯合創辦的環球金融理學課程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建築業，尤其是業務發展及營運領域，擁有逾3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華懋代理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監，監督房地產開發項目並管理項目部。此外，從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李先生亦擔任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13.HK)之全資附屬公司宏地管理有限公司的項目和開發總監，負責監督中國大陸的房地產開發和房地產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預算、設計、合同安排和現場監督。

李先生係多個專業機構會員。李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起為香港建築師公會會員。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和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為《建築師註冊條例》的註冊建築師和《建築物條例》的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李先生亦為《建築物條例》的註冊檢驗人員，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規劃地政處上訴審裁處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

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關於李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作出披露。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權授所需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600,000,000股股份。

倘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授權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授權，則另作別論。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適用情況後釐定。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於作出上述購回授權之資金撥付。

本公司的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的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就股份購回應付的資金部分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付，或從就股份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中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而倘若應就股份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該溢價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比率狀況(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後果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倘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作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5%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La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55,000,000	42.50%
WHM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35,000,000	22.50%
葉建華	60,000,000	10.00%

附註：255,000,000股股份由劉朝盛先生(「劉先生」)全資擁有的La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Laos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劉先生配偶黃曉媚女士(「劉太太」)全資擁有的WHM Holdings Limited (「WHM Holdings」)實益擁有135,000,000股股份。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利，上述股東在股份中擁有的總體權益將增至：

名稱	持股百分比
Laos International	47.22%
WHM Holdings	25.00%
葉建華	11.11%

就董事所深知，此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但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25% (或聯交所釐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25%。董事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會引致任何因收購守則引起之後果，且目前亦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利以購回股份，以致產生上述收購責任。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本集團獲授權贖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10.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220	0.185
五月	0.205	0.165
六月	0.200	0.177
七月	0.250	0.200
八月	0.247	0.207
九月	0.265	0.200
十月	0.265	0.230
十一月	0.250	0.230
十二月	0.240	0.206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230	0.200
二月	0.228	0.210
三月	0.226	0.19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0	0.200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茲通告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澳門上海街51號帝濠酒店2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一下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 劉朝盛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鄭益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李兆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額外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面值總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作出撤銷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依照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認股權證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或(iii)任何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之董事、職員及／或其他符合條件之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力，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分發之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之權力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一期
7樓708A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於會議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4.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上述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劉朝盛先生、劉秋瑜女士、劉家裕女士、李兆祥先生、鄭益偉先生及葉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逸鵬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